

# 從方濟精神反省大公運動

伍維烈<sup>1</sup>

本文作者以小兄弟會（方濟會）會士的身分，反省該會創立以來分分合合上的歷史過程：這可說是體驗並實踐「方濟精神」福音幅度的動態心路歷程。而後，更進一步提出「方濟精神」的理論基礎來驗證，即從「微末心」（minority）及「手足情」（fraternity）出發，找到可以啓發大公精神的靈修元素。

## 前言

1986年10月27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亞西西，邀請了不同宗教領袖（包括基督宗教及非基督宗教），一齊舉行「世界和平祈禱日」。教宗選擇亞西西，暗示了這城所代表的聖方濟及其精神，跨越了宗教及宗派的界限。可見方濟的理想為大公運動和宗教交談，有特別意義<sup>2</sup>。本文收窄範圍，只針對大公運動。誠然，如果方濟的理想，正如教會內其他修會靈修傳統一樣，皆是為教會提供返回福音精神的途徑，而如果基督徒合一，又是福音的理想之一：正如梵二《大公主義法令》<sup>3</sup>所言：「誰

---

<sup>1</sup> 本文作者：伍維烈，方濟會修士，輔仁大學神學院神學系畢業，祖籍廣東台山，1965年出生在香港。入會前曾獲得加拿大滑盧大學環境學學士、英國愛丁堡大學景觀建築學碩士等學位。目前在香港從事堂區牧靈服務。

<sup>2</sup> 按嚴格分類，大公運動的對象，是有基督信仰的弟兄姐妹、宗教交談的對象，是其他有神信仰的朋友；不論方法或態度，有相似的地方，不過就本質而論，卻有所不同。

<sup>3</sup> 本文引證梵二《大公主義法令》時，縮寫為《大公》。

愈盡力遵照福音度更純潔的生活，誰愈能促進並實行基督徒的「合一」<sup>4</sup>，那麼方濟及小兄弟（friars minor）的經驗，實在能夠為大公運動作一註腳。

本文分兩部分，首先以歷史的角度，看小兄弟會（方濟會）的經驗，即方濟精神的表達，為大公運動有何參考價值；然後，以方濟精神詮釋天主教對大公運動的承擔。第一部分將偏重歷史背景，第二部分將著重方濟精神的理想，為大公運動的啓發。

方濟的著作是本文核心<sup>5</sup>，那是方濟精神的準則性表達，除此之外，還參考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最新有關大公運動的通諭：《願他們合而為一》<sup>6</sup>，作為大公運動的教會立場。

## 一、小兄弟會（方濟會）分合的歷史反省

「方濟精神的歷史」與「挑戰大公運動的張力」之間，有著許多共同地方：包括方濟精神所源於的宗教社會背景、努力實踐這精神的小兄弟會、他們所見證的八百年時空、以及本身面對的分裂。

### 十二、十三世紀的背景

十二、十三世紀的歐洲，因為當時經濟社會環境變遷，產生不少另類學說團體，不滿教會一般的習慣，是一個「福音運動」，例如：Waldensians, Cathari, Albigenses, Humiliati 等。綜合來說，這些團體的特徵是：

一、挑戰當時教會權威；

---

<sup>4</sup> 《大公》7。

<sup>5</sup> 以下各方濟著作選段均參照：嚴謬譯，《聖五傷方濟言論集》，（台北：思高，1984）；及 Marion Habig, ed. *St Francis of Assisi: Omnibus of Sources*. (Chicago: Franciscan Herlad, 1972).

<sup>6</sup> “Ut Unum Sint”，1995年5月30日發表，見 *Origins*, 25(June 1995)4。以下縮寫為《合一》。

- 二、對福音特別熱衷，尤其是福音中描述的貧窮；
- 三、充滿傳教宣講的熱忱。

雖然有些團體在開始時，十分單純，只集中在某一點，但往往後來卻隨組織發展，慢慢在道理上產生偏差，最後被教會判為異端。事實上，方濟及小兄弟會及其他修會的出現，其實與這些福音運動，在更新教會的出發點上，是十分相近的<sup>7</sup>。

## 教會分裂

中世紀的福音運動出現，形成某種程度上的教會分裂現象，雖然比起日後宗教改革的教會分裂，規模小得多<sup>8</sup>，爭辯的道理也不一樣。小兄弟會及宣道會（道明會）等，忠於教會修會的出現，雖然看起來是產生分裂，事實上卻有助於教會的合一，因為這些修會的出現，解答了當時對福音、對宣講、對更新的渴求，使人不用轉投異端團體而離開教會。

論表達及實際組織，方濟運動並非一個獨立的**教會團體**（An Ecclesiastical Community）<sup>9</sup>，而是教會內的一個修會，是一個**教會的團體**（An Ecclesial Community）<sup>10</sup>。

方濟時代的福音運動團體，有些起初不是故意弄分裂，如 Waldensians，那不是一個獨立的教會團體，曾得到教宗亞歷山大三世（Alexander III）及依諾森三世（Innocent III）的接納

<sup>7</sup> 詳細可參考聖方濟傳記。有關教會歷史綜合，參考 *The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* 中所提及相關團體的各條文章；以及 Mendicant 等各條之專題歷史文章。

<sup>8</sup> 論規模，至今只有 Waldensians 保留在義大利及法國，法國的教派早已投了改革宗。

<sup>9</sup> 這是一個有教會正式組織的團體，如教區：組織中有主教、司鐸等聖職人員。

<sup>10</sup> 這是一個有教會特質、教會生命的團體，但不是如教區一樣的**教會團體**。有關這詞用法，見 Walter Abbot, ed., *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*. (London: Geoffrey Chapman, 1966), p.355, footnote 45.

及和好，是在被判為異端後，才成爲一個分裂的團體；有些則是有明顯教會組織的團體，如 Cathari 教會，他們有主教制度，卻沒有與羅馬的教會成員保持共融，故成了裂教<sup>11</sup>。

### 服從教會與教會合一

有別於其他福音運動的異端團體，方濟著重了對教會的服從，而這服從是基於「合一的教會觀」，故與大公運動不無影響關係。方濟十分強調對羅馬及公教會的服從，可見於他在會規的條文：

- ◎ 方濟兄弟對教宗依諾森三世及其合法選舉之嗣位者，以及羅馬教會，誓許服從和尊敬<sup>12</sup>。
- ◎ 倘若弟兄在言語及行爲上背離公教信仰與生活而又不肯悔改者，應將他完全逐出會外<sup>13</sup>。
- ◎ 會長們要在公教信仰和教會聖事各方面，仔細調查 [那些心懷志願，要參加這種生活的人]<sup>14</sup>。
- ◎ 天主的僕人若信任按羅馬聖教法典、正直生活的神職人員，是有福的<sup>15</sup>。

以羅馬爲中心的態度，爲今天的大公運動，就基督教方面來說，卻是一個障礙，雖然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不斷重申「羅馬主教的合一職務」（ministry of unity）<sup>16</sup>。

Samuel McCrea Cavert 在對《大公宣言》的回應<sup>17</sup>中，就針

<sup>11</sup> 按《天主教教理》2089 條。

<sup>12</sup> 《小兄弟會 1223 年會規》，第 1 章。

<sup>13</sup> 《小兄弟會 1221 年會規》，第 19 章。

<sup>14</sup> 同上，第 1 章。

<sup>15</sup> 《忠告篇》，第 26 篇。

<sup>16</sup> 《合一》88-96。

<sup>17</sup> 見 Samuel McCrea Cavert, "A Response", in Walter Abbot, 前引書，

對這點做了批評：他認為有關「羅馬公教會是唯一真教會」及「伯多祿首席性的預設」都可再進一步重新反省；他亦說其他教會所謂「除了基督之外，沒有別的中心」，好像暗示羅馬教會不是以基督作為中心。

雖然以今天的眼光，不太適合過分強調這「以羅馬為中心的態度」了；但，回顧歷史，對純樸的方濟來說，他的視野只局限於中世紀的教會觀：羅馬代表了教宗，而教宗代表了基督，而且，服從教會是源自基督的首位性。

「他們是吾主耶穌基督至聖體血的僕役.....，所以他們的職位超越其他職位.....」<sup>18</sup>。

## 分多或分裂

方濟運動中的小兄弟會，雖然不是獨立教會，只是教會的團體，但如同「天主教會」本身，一直見證面對合一與分裂的張力。方濟還未死，已有衝突；而且迄今幾百年間，一直有若干不同支派陸續出現<sup>19</sup>：

14 世紀	神修派
16 世紀	住院派
16 世紀	守規派
16~17 世紀	加布遣派
16~17 世紀	革新派
16~17 世紀	沉思派

方濟運動既然標榜熱愛和平，以服從羅馬作教會合一標

pp.367~372。

<sup>18</sup>《忠告篇》，第 26 篇。這裡的「他們」原指神職人員，代表了體制的教會。

<sup>19</sup>資料綜合自 Lazaro Iriarte [高征財譯]，《方濟會史》（台北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96）。

誌，它自身的離合，為教會的大公運動，有一定的啓發：原來小兄弟會每次的分裂，大多是在對福音解釋上分歧，特別是如如何堅守貧窮，表達福音的貧窮生活，往往是方濟精神的衡量，而彼此願意「更忠貞」於方濟的本來精神，一如教會的分裂，而成為「更真正」的教會。「有許多基督徒集團，都向人推薦自己是基督真正遺產」<sup>20</sup>。事實上，教會的更新，是大公主義的實施之一。「教會的每次更新，主要在於加強對其使命的忠誠。無疑地，這也是合一運動的基礎」<sup>21</sup>。

### 更新或改革

從教會合一的角度分析，不論是方濟運動或別的靈修傳統，甚至宗教改革運動，皆是為更忠誠於其使命。但嚴格而論，只要是仍然繼續留在教會內，就不算是分裂：是「更新」（renewal），而不是狹義的「改革」（reform）。

二者的分別，在於「更新」是由內而外（from within），屬廣義的「改革」（reform）；而「改革」，卻往往導致「另起爐灶」。前者是同一教會「一而多」<sup>22</sup>的見證；後者則破壞了基本的「一」。

無論如何，小兄弟會的分裂歷史，襯托著教會的分裂歷史反省，表明一個關係：分裂的形成，是由於「更新」的需要沒有達到；故「自身的更新」，正是合一的途徑。教會應不斷革新，這是梵二的精神：

「基督號召旅途中的教會繼續不斷的革新，教會以人世間的組織來看，的確也需要隨時革新」<sup>23</sup>。

---

<sup>20</sup> 《大公》1。

<sup>21</sup> 見《大公》6。

<sup>22</sup> 按《天主教教理》814條。

<sup>23</sup> 《大公》6。

## 小兄弟會的合一經驗

小兄弟會近年終於達到某種合一。十九世紀中，除了加布遣派及住院派，其他各派別，已在教宗良十三世及教廷的策動下合一而成。

相比之下，教會的合一決不可能有類似的發展模式，因為小兄弟會的合一，有由上而下的力量，因為本身個別修會派別還是隸屬於羅馬宗座（還是一個教會中的不同團體）；但教會的合一運動，卻要是完全自願的才行，因為本身個別教會派別已經獨立，已是不同的教會團體了。

## 二、方濟精神的反省

探討過方濟精神的實踐經驗，現轉向方濟精神的理論。當然，方濟精神本身是很廣泛，這裡將從「微末心」（minority）、「手足情」（fraternity）作大綱，扼要綜合，有哪些元素，可以啓發大公運動。

### 基於微末心的悔改

的確，梵二大公運動的悔改皈依態度，與以前的「剛愎自是的批判、辯論」截然不同，難怪基督教的觀察，覺得令人鼓舞<sup>24</sup>。梵二坦然承認「雙方都不能辭其咎」<sup>25</sup>，並重新強調：「沒有內在的皈依，大公主義就徒有其名」<sup>26</sup>。方濟也在其《忠告篇》，提出：

「每逢觸犯了別人時，即刻彌補其過，外面直認不諱，內心痛悔，決心改過，並以指定的行動實行彌補者，

<sup>24</sup> 見 Samuel McCrea Cavert，前引文。

<sup>25</sup> 《大公》3。

<sup>26</sup> 見《合一》15；但，本句引自《大公》7。

他是一個忠信聰明的僕人」<sup>27</sup>。

雖然表面是一段老生常談的勸善小品，但為謀求合一的教會，卻是萬古常新的提醒。不但為個人內心皈依，為團體皈依亦然，須知教會也是一個「僕人」<sup>28</sup>，為天主及彼此以愛服務。為忠於此僕人召叫，更應為反合一的罪而改過。至於謙虛地求寬恕，另一段僕人忠告，可作為這僕人教會的參考：

「受責備時容易認錯，尊敬的服從，謙遜地告罪，高興地做補贖，這僕人是有福的」<sup>29</sup>。

### 基於微末心的祈禱

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提出「祈禱的首要性」( primacy of prayer ) 作為合一途徑之一<sup>30</sup>。為方濟，他了解祈禱的首要性，因為他認定自己的微末，而祈禱本身與合一又有相關。在《致眾信友書》，方濟描寫「啊！在天上有著一位大父，那是多麼光榮、神聖而偉大！」透過這樣地述說，他表達自己在天主前的微末；而在同一段，更把耶穌的合一祈禱同時貫連起來，引用了若望福音「好叫他們合而為一」的為大司祭禱文<sup>31</sup>。

### 手足情的本質

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認為「手足情是交談的果實之一」<sup>32</sup>，「姐妹教會」的說法正表達了這事實。沒有手足情，也談不上和好。方濟的《太陽歌》寫於 1225 年，充分發揮了宇宙間的萬物皆弟兄之胸襟。其後，方濟在《太陽歌》後多加了一段，特

<sup>27</sup> 《忠告篇》，第 26 篇。

<sup>28</sup> 見 Avery Dulles, *Models of the Church*. (Garden City: Double Day, 1987)。此書中提到「僕人」是教會的模式之一。

<sup>29</sup> 《忠告篇》，第 23 篇。

<sup>30</sup> 《合一》 21-27。

<sup>31</sup> 若十七 6-24。

<sup>32</sup> 《合一》 41-42。



別爲了鼓勵亞西西的主教及市長的和好，要他們明白和好爲了修復本有的弟兄關係。若果肯定了同是天父兒女之間需要和好，那麼基督奧體內的弟兄姐妹，豈不更甚？

### 與穆斯林的手足情

小兄弟會會規的一個特徵是容許，或更好說是鼓勵，弟兄們按天主聖召去穆斯林或非信徒中傳教。方濟本身也去摩洛哥及敘利亞，更與蘇丹會面<sup>33</sup>。儘管歷史中的方濟也許會覺得「宗教交談」一詞陌生，況且方濟的傳教熱忱，令他希望最終使所有人「領洗而作基督徒」<sup>34</sup>；但其隱含的精神，有助基督宗教內的彼此交談，也可以作典範：雖然本來方濟精神在這方面的表達，本來更適合作爲宗教交談的模型<sup>35</sup>。

方濟與穆斯林的和平式、甚至於有生命危險的會面，而非十字軍的暴力對抗式相遇，不但有其社會性意義，也有宗教性的重要：穆斯林的天主經驗，每天五次的祈禱（salat），使方濟意識到天主恩寵性的臨在，不受（公）教會與聖事的規範。雖然方濟對羅馬教會的信仰與聖事的熱愛是堅定不移，但他沒有陷入十字軍的意識形態。

綜合他寫給修會看守者（custodes）的信，對唯一真主的信仰，方濟只有一個最終的願望，就是這位「又生活又真的天主」<sup>36</sup>，受普世稱讚與光榮。對方濟來說，全能的、超越的、唯一的天主是普遍性，不受宗教界限的規範，故他甘願與蘇丹會面，融合伊斯蘭教的敬禮方式。因爲與穆斯林有同一位雅威

<sup>33</sup> 見薛拉諾著，《方濟傳上》，55~57頁。

<sup>34</sup> 《小兄弟會 1221 年會規》，第 16 章。

<sup>35</sup> 有關方濟與穆斯林關係的各點反思，詳見 Leonard Lehmann, "Francis's Two Letters to the Custodes: Proposals for Christians-Islamic Ecumenism in Praising God." in *Greyfriars Review*, 2(3), 1988, pp.63~91.

<sup>36</sup> 《致看守者書》，第七節。

天主，堪是手足情的共同基礎，那與已經是同一「基督作為主與救主」<sup>37</sup>的弟兄姐妹交談，不是更可以、更恰當作為手足情的發揮嗎？

公教徒與非公教徒的共同基礎，除了雅威天主父，更有聖洗聖事的共同聖事連繫，這是今天大公運動所承認<sup>38</sup>，而方濟把聖洗聖事作為傳教目的，那不是使非公教基督徒，類比上比穆斯林更能發揮手足情嗎？

### 發揮微末心及手足情的交談

面對穆斯林，方濟強調「他們（小兄弟）可以告訴人們及其他人，這些及其他中悅主的事情」<sup>39</sup>，應有「兩種表現」<sup>40</sup>：

- 一、不與人爭吵辯論，為天主而甘居一切受造物之下，並明認自己是基督信徒。
- 二、幾時看清是天主的旨意了，便該宣傳天主的聖言，好讓教外人信仰全能天主：父、子及聖神，萬有的創造者並信仰永生聖父之子為贖世救主……。

這裡方濟提供與穆斯林宣講的原則，可說正是微末心及手足情的綜合，可類比地應用到與基督信徒對話。

- 一、「不與人爭吵辯論」，或如別處所言：「不要批評別人，而要溫良、和平、有節制、慈祥、謙虛、誠實而得體地對一切人說話」<sup>41</sup>。
- 二、今天術語所謂「生活見證」，視為「交談」的第一步；而這樣的「生活見證」，一方面暗示自己微末的悔改的

---

<sup>37</sup> 「基督作為主與救主」是普世基督教協會的肯定，方濟亦常用。

<sup>38</sup> 按《天主教教理》1271條。

<sup>39</sup> 《小兄弟會1221年會規》，第16章。

<sup>40</sup> 同上。

<sup>41</sup> 《小兄弟會1223年會規》，第3章。

事實，另一方面強調了「爲天主」及自己是基督信徒的身分認同，正配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提倡有關交談的：良心省察、皈依、面對天主的垂直向度……等不同層面<sup>42</sup>。

## 結論

本文試從方濟精神反省大公運動，先從歷史反省，十二、十三世紀的背景、教會分裂、服從教會與教會合一、更新或改革的需要、小兄弟會合一上的經驗；然後，再從方濟精神的微末心、手足情作反省，悔改、祈禱、與穆斯林的交流經驗，皆是大公運動的啓發。

但願方濟的寬容、和平精神，繼續作吾人參與大公運動的榜樣。

---

<sup>42</sup> 《合一》 33~36。